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號

聲請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路○段0 號（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）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莊○豪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莊○佑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莊○成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上列三人

法定代理人 黃○菡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莊○豪、莊○佑、莊○成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莊○豪、莊○佑、莊○成（下合稱受安置人）安置處遇期間，受安置人生活照顧、就學及早療復健等狀況穩定無虞，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黃○菡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6日裁定延押2個月，114年12月5日轉換至醫院精神治療，刑事案件持續偵辦審理中，而家族親屬支持系統不足，整體評估兒少無其他替代照顧扶養資源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權益及身心健全發展，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；再

01 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  
02 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  
03 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  
04 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  
05 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07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12 書記官 賴心瑜